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宜蓮
電話：(02)7736-7859
電子信箱：s8551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50046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傑出貢獻獎要點(附件1)、參獎表單書件(附件2)及應檢附資料說明(附件3)各1份(附件一597a466005a0ebf33efbf4ecedbe6378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1.pdf、附件二597a466005a0ebf33efbf4ecedbe6378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2.pdf、附件三597a466005a0ebf33efbf4ecedbe6378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類別）」評選作業事宜，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115年5月4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107062號函頒修之「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1）辦理。

二、按前揭要點第5點規定，本部轄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教師、行政人員），統由本部薦報。為落實參獎資料之實質審查並釐清行政責任，本年度參獎表單（附件2）已納入參獎者所屬機關及其上級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請協助落實審查作業。

三、本年度「學校教育類別」由本部薦報之獲獎員額，計團體獎計1名、個人獎計3名，相關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一)受薦報者須確無前揭要點第6點所列不得薦報情形或有違要點所定之情事，並請檢具參獎切結聲明書（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0055358　115/05/18

2）。

(二)函報本部之參獎文件倘涉薦報不實，將依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受薦報者亦須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三)有關參獎事蹟及資格等詳細規範，請詳閱前揭要點規定及附件3應檢附資料說明。

四、參獎資料函報期程與作業方式：

(一)上級主管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軍訓教官聯絡處之團體與個人）：

1、團體獎：受薦報單位（含聯絡處）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國教署辦理初審。

2、個人獎：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請所屬機關實質審查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後，由該機關將資料函報國教署辦理初審。

3、請國教署協助完成前開審查作業後，於115年6月5日前（郵戳為憑），函報初審名冊（要點附件九）、核章後之薦報表（附件2）、具體事蹟評分表（要點附件六）及參獎人全案資料正本予本部辦理評選作業。

(二)上級主管機關為本部者：

1、團體獎：由受薦報單位逕行函報本部辦理評選作業。

2、個人獎：應依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請所屬機關實質審查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後，由該機關函報核章後之薦報表（附件2）及參獎人全案資料正本予本部辦理評選作業。

3、報部時限：請於115年5月27日前（郵戳為憑）送達本部辦理。

(三)逾期處理：凡屆期未以公文完成送達程序或未依本文說明三及說明四辦理者（含未提供全案參獎資料電子檔雲端下載連結），本部均不予受理案件（逕予駁回），檢還全案參獎資料予受薦報人。

五、本案相關公告資訊及表單，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重要業務專區/全民國防教育）下載；旨揭要點資訊或經國防部公布之獲獎名單，請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或全民國防教育網下載運用（國防部聯繫窗口：潘少校，電話：02-23116117分機636619）。

六、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公告本案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參獎。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國防部 115/05/18 16:31:07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人：潘政偉
聯絡電話：02-23116117#636619
電子信箱：MND01C387@staff.mil.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國政文心字第1155010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作業要點，紙本，21，頁。二、修訂對照表，紙本，19，頁。
(A05000000C1155010706020-1.pdf、A05000000C1155010706020-2.pdf)

主旨：修頒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國11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二、請於6月20日前薦報選拔表揚資料，俾利辦理評選事宜。

三、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2026/05/04 13:47:40

597a466005a0ebf33efbf4ecedbe6378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1.pdf
第 1 頁，共 1 頁
1150046288 收文日期:115/05/04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

一、為鼓勵政府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區分及對象如下：

（一）傑出貢獻團體獎（以下簡稱團體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二）傑出貢獻個人獎（以下簡稱個人獎）：對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從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或積極辦理各級學校多元輔教活動著有成效。
3. 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推廣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 從事全民國防理念推廣宣導作為（含建置網站、經營社群、影音串流平臺、資料庫等）。
9. 獎勵、補助所轄（屬）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著有成效。
10. 積極協助政府辦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

效。

(二)個人獎：

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推廣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對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著有績效。
8.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9.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經營社群、影音串流等平臺）等其他創新（積極）文宣作為。
10.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工作有具體成效。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四、前點之薦報具體事蹟，以選拔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料，每一團體或個人以一冊（團體：二百頁內、個人一百五十頁內）為限；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獎項員額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

1. 教育部轄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教師、行政人員），統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3. 本類別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以學校教育相關活動列計，非學校教育事項者不予計分。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2. 國防部：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地方機關：地方所屬機關、學校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注意事項：

1. 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應屬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有關項目，始得列計分數。

2. 地方主管機關依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類別實施薦報，其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屬該薦報類別有關事項，始得列計分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薦報個人獎之人員受刑事有罪判決或軍職人員有受申誡、罰款、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以外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兩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四）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五）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七、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由本部成立評選會，其組成委員、任務、祕書處人員及迴避規定如下：

（一）評選會設置委員十五人，國防部軍政副部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推薦二員評選委員，其餘委員由國防部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任期一年。

（二）評選會任務如下：

1. 負責國防部所屬學校（院）、訓練指揮部（中心）、國防部聯參、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等單位及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員額之複審（推動民事有功人員，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並對其餘機關(單位)薦報之團體及個人實施審查。

2. 解釋評選方式、基準、過程及結果有關之事項。

（三）評選會設秘書處，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派員兼任，辦理選拔表揚之行政事務及薦報資料蒐整、資格審查作業。

（四）評選委員與各薦報人員（團體主官、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為其直屬上司者，應自行迴避，惟相關部會

配合秘書處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時，不在此限。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一）準備作業：

1. 薦報機關應就具體事蹟先行完成初審，除依獲獎員額表之員額薦報外，得擇優薦報團體、個人各一個備額，並將薦報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聲明書（如附件四）、具體事蹟表（如附件五至附件八）及初審名冊（如附件九）紙本一份，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函送秘書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及寄送各委員審查。

3. 為具體表彰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請薦報單位及個人應詳實填註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由評選委員將依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評選作業：

1. 評選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權責長官或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2. 評選會議：

(1)評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相關決議事項需三分之二以上與會委員同意後，由主席宣布之。

(2)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三個單位、個人獎三十七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表揚。

(3)遇有各薦報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薦報不足額時，依團體獎、個人獎及推動民事有功類別，將備額納入評選。

(4)遇備額總評分相同時，評選原則如下：

A. 團體獎：依執行作為、考核作為及計畫作為順序評選。

B. 個人獎：依特別加分及執行作為順序評選。

C. 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委員表決定之。

（三）評選結果公告及複查申請：

1. 評選會決議結果簽奉國防部權責長官核定後，秘書處應將獲選名單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

2. 參選單位不服評選結果，得於評選結果公布後七日內，以書面申請評分複查，複查範圍以分數查閱為限。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提供雲端硬碟連結（國軍人員運用內部網路傳輸系統至秘書單位承辦人處）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十、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一）團體獎：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三萬元。

（二）個人獎：軍職人員及本部所屬公務人員頒發國防部獎狀一幀，其餘人員頒發國防部獎座一座及新臺幣一萬元。

（三）為鼓勵國人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未獲選當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或個人獎，薦報機關（單位）依權責自行議獎。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薦報不實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於頒獎後發現者，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撤銷其獲選資格及追繳其獎座（狀）、獎金，函送其上級人事單位登記備查，並由薦報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責任。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六月二十日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

（二）七月中旬召開評選會議。

（三）九月上旬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附件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

類別		薦報機關（單位）	獲獎員額		備考（推薦員額）
			團體	個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校教育	教育部	1	3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文化部	1	1	
	在職教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	
中央主管機關	社會教育	各司令（指揮）部	10	10	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國防部	2	5	學校（院）：1團體2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1團體1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2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得由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10	各縣（市）： 推薦2團體3個人
合計			23	37	

備考

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18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傑 出 貢 獻 獎（ 團 體 獎 ）薦 報 表</td></tr>
<tr><td>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td><td>○○縣○○國小</td><td rowspan="3">2吋光面
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td></tr>
<tr><td>代表人
姓名及職稱</td><td>校長○○○先生（或女士，軍職請加註級職）</td></tr>
<tr><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2">○○○○○（含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該單位業務承辦人）</td></tr>
<tr><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公）承辦人（國防部請附軍線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宅）承辦人
（手機）承辦人</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td></tr>
<tr><td>薦報機關
（單位）</td><td colspan="2">○○主管機關-○○縣政府</td></tr>
</table>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縣長 ○ ○ ○（或代理人）

受 推 薦 團 體 代 表（簽名、章）：　○　○　○　校長

日期：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4">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薦報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先生（或小姐，軍職請加註級職）</td><td rowspan="4">2吋光面
彩色照片
（圖檔插入模式製作可）</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X123456789</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年○○月○○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 男　　□女</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戶籍：○○○○○（含郵遞區號）
通訊：若同戶籍地址請寫「同上」</td></tr>
<tr><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3">（公）○○○（國防部請附軍線）</td></tr>
<tr><td colspan="3">（宅）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3">國防部薦報部分，請另增填軍網信箱</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務機關（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薦報機關（單位）</td><td colspan="3">○○主管機關-○○部</td></tr>
</table>

薦報機關（單位）首長（簽名、章）：○長○○○（或代理人）

受 推 薦 人 （簽名、章）：　　○　○　○

日期：

附件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團體聲明書

立書人　　(單位主官或機關首長)

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所屬單位及職稱：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個人聲明書

立書人　　（個人）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三）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10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六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 策辦、支援、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10分)。 3.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七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選「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個人獎項評審評分表

候選個人		薦報單位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評分標準	得分
1	個人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敬軍(急難病困)慰問、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	80 (20)	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1分(如投稿獲刊、拜會行程、參加會議或活動)；得分總計以80分為限。	
2	特殊加分	20	1. 受薦報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 另依評鑑項目第一點，凡民事工作推展次數達25次以上酌情加1分，30次以上加2分，以此類推，總得分以10分為限。	
總分		100		
評審簽名				

一、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
（一）項次1基本分為20分；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二）項次2符合特殊加分項目者，需檢附資料，酌予加分。
二、評分項目以具有佐證資料為主，如無提出者則不予給分。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薦選「推動民事有功人員」團體獎項評審評分表

候選團體		薦報單位	

項次	評薦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評分標準	得分
1	社會團體主動推展民事交流工作，發展軍民良好互動關係，協助處理地區內重大軍民事項，如公共事務、敬軍(急難病困)慰問、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土地、演訓、慶典、聯誼、意外、糾紛及相關軍民協議等，著有實績者。	80 (20)	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1分(如投稿獲刊、拜會行程、參加會議或活動)；得分總計以80分為限。	
2	特殊加分	20	受薦報團體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總　　分		100		
評　審　簽　名				

一、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
（一）項次1基本分為20分；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二）項次2符合特殊加分項目者，需檢附資料，酌予加分。
二、評分項目以具有佐證資料為主，如無提出者則不予給分。

附件八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1	1.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2. 協助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3. 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4.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採訪、報導。 5. 運用團體或個人之民、物力等資源，協助國軍各單位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事宜，績效卓著或具有重大具體貢獻。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2	特殊加分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請詳述受薦報個人或團體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執行作為：

1. 薦報資料經本部審核後，內容事蹟符合即獲基本分20分；餘依配分說明實施評分。

2. 有關受薦報團體或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1分(如投稿獲刊)；得分總計以80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受薦報團體或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九

（單位）民國○○○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初審名冊

類別	項次	單位（姓名）	分數	備考
團體	1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學生○中隊	100	
	2	○○○○○	70	
	3	○○○○○	65	
	4	○○○○○	60	
	5	○○○○○	60	
合計		5個		
個人	1	曾愛國	100	
	2	○○○	70	
	3	○○○	65	
	4	○○○	60	
	5	○○○	60	
合計		5員		

無(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從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或積極辦理各級學校多元輔教活動著有成效。 3. 從事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推廣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	三、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機關（構）、團體、學校：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並研訂相關法規或計畫。 2.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3.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導工作。 4.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結合動員演習及防災工作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 5.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6.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7. 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	一、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已納入學校正式課程體系，為鼓勵各級學校於課程外積極辦理多元輔教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團體獎事蹟，增列辦理各級學校多元輔教活動。 二、參酌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一款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全民國防宣導方式日益多元，並廣泛運用社群及影音平臺等數位媒體，爰修正第一款第八目，增列宣導方式。 四、鑒於「評鑑」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九目有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定明獎勵、補助所屬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為團體獎事蹟，以增加適用範圍。 五、考量現行全民國防活動及人才招募多由政府機關統籌規劃辦理，爰第一款第十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十一目「人才招募」文字移列至本目，以符實況。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十目，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十一目，現行規定第十二目目次調整為第十一目，內容未修正。

作。 7.推行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培育及編製教材。 8.從事全民國防理念推廣宣導作為(含建置網站、經營社群、影音串流平臺、資料庫等)。 9.獎勵、補助所轄(屬)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著成效有。 10.積極協助政府辦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	教材。 8.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多元化活動及規劃相關文宣作為(含建置網站、資料庫)。 9.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對所屬實施獎助評鑑。 10.推行(展)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其他創新作為。 11.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個人獎：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且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之個人： 1.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工作。 2.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巡迴宣	

府機關(構)在職教育推廣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對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著有績效。 8.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9.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經營社群、影音串流等平臺)等其他創新	導工作。 3.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工作(含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 4.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工作。 5. 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6.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編撰教材(案)。 7. 執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各項事宜。 8. 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資料庫或設計各項文宣品。 9. 其他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法制或計畫)或提供重要興革建議。 10. 個人執行或策辦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其他創新(積極)作為。 11. 推展全民	七、第二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同說明二。 八、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七目新增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事蹟。 九、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目刪除與第十目合併。 十、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第八目刪除，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目，現行規定第二款第八至十二目目次調整為第八至十一目；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九、十、十一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積極）文宣作為。 10.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工作有具體成效。 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國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國防教育對執行國軍人才招募政策有具體成效。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或救災任務有具體成效。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獎項員額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 1. 教育部轄屬機關、學校教職員（含軍訓教官、教師、行政人員），統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3. 本類別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以學校教育相關活動列計，非學校教育事項者不予計分。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如附件一）： （一）學校教育： 1. 團體獎及個人獎均由教育部薦報。 2. 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 （二）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由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 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一、為明確各薦報類計分範圍，序文增列「注意事項」文字。 二、為明確學校教育類薦報機制及權責分工，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並增訂第三目，定明教育部轄屬單位、人員統由該部辦理薦報，並學校教育相關活動列入計分。 三、為地方機關薦報權責及避免與學校教育類別薦報範圍重複，爰第五款定明地方所屬機關、學校統由地方政府薦報。 四、為明確各薦報類別之計分範圍，爰增訂第六款，以避免不同類別事蹟混列計分之情形。

文化部薦報。 (三)在職教育：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薦報。 (四)社會教育：由各單位薦報，國防部審查。 1.各司令(指揮)部：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憲兵、資通電軍及後備指揮部薦報。 2.國防部：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	2.國防部： (1)學校(院)：由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正預校薦報。 (2)訓練指揮部(中心)：由陸、海、空軍教準部、後訓中心、憲訓中心、資通電訓測暨準則發展中心薦報。 (3)國防部聯參：由各單位依實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	

際推動相關業務薦報。 (4)國防部直屬機關(部隊):由各單位依實際執行相關任務薦報。 (5)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	團體或個人: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由各司令(指揮)部薦報。 (6)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協助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民間團體或個人,行政機關(構)、公法人、團體、學校或其所屬人員,應依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地方機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其他獎項辦理薦報，不得薦報本獎項。 （五）地方機關：地方所屬機關、學校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報。 （六）注意事項： 1. 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應屬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有關項目，始得列計分數。 2. 地方主管機關依學校教育、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類別實施薦報，其薦報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屬該薦報類別有關事項，始得列計分數。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初審時，得依國	配合資訊化作業資料傳輸，爰修正第三款資料提供方式，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審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提供雲端硬碟連結（國軍人員運用內部網路傳輸系統至秘書單位承辦人處）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含薦	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二）薦報表以電子檔繕造（格式:A4直式橫書，標楷體，14點，左右對齊，固定行高25pt，邊界上2.5公分,下2公分，左2.5公分，右2公分），隨公文薦報，電子檔併送秘書處彙整。 （三）所附之佐證資料應以電腦繕造後製成光碟並打印成冊（電子檔編輯頁面，影音、其他格式資料，一律擷取成照片檔或掃瞄成圖檔方式置入），逕送秘書處，未提供電子檔或檔案非以前述格式繕造，以致秘書處無法完成彙整作業者，視同無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含薦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報表格式）電子檔，公布於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供自行下載。		

第五點 附件一（修正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

類別		薦報機關（單位）	獲獎員額		備考（推薦員額）
			團體	個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校教育	教育部	1	3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文化部	1	1	
	在職教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	
中央主管機關	社會教育	各司令（指揮）部	10	10	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國防部	2	5	學校（院）：1團體2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1團體1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員：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2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員： 得由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10	各縣（市）： 推薦2團體3個人
合計			23	37	

備考

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18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修正說明：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各類別薦報員額，及備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點 附件一（修正前）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					
類別		薦報機關（單位）	獲獎員額		備考（推薦員額）
			團體	個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學校教育	教育部	1	4	含軍訓教官（含借調或任職於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軍職人員）
	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文化部	1	1	
	在職教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1	
中央主管機關	社會教育	各司令（指揮）部	10	10	陸軍3團體3個人 海軍2團體2個人 空軍2團體2個人 憲兵1團體1個人 資通電軍1團體1個人 後備1團體1個人
		國防部	2	5	學校（院）：1團體2個人 訓練指揮部（中心）：1團體1個人 國防部聯參及機關（部隊）依實際需求薦報
			2	5	推動民事有功團體或個人： 協助國軍各項事務推動有功團體或個人薦報，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完成審查、評選後薦報秘書處。
			1	5	協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 得由協力全民國防教育有功團體或個人自行向秘書處辦理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	5	14	各縣（市）： 推薦2團體3個人
合計			23	45	
備考	一、人民團體必須為依法登記核定成立，且章程之宗旨、任務合於本要點規定獎勵基準內容者。 二、薦報之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75分不予評選。 三、本獎項預計接受各界推薦員額115個團體、225員個人，評選以寧缺勿濫原則，各單位初審採從實從嚴，若有薦報不足額，將備額納入評選（各單位辦理評選需符合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				

第八點 附件五（修正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評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 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三）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10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配分說明

修正說明：

配合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九目刪除，爰刪除考核作為評選指標第二點及配分說明第三點相關內容。

第八點 附件五（修正前）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計畫作為10%	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單位研訂年度在職巡迴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規劃年度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相關師資協調及授課聯絡事宜，有效增進單位人員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如佐證資料第○頁）。	
二	執行作為70%	1. 策辦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50分）。 2. 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分）。 3. 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10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	
三	考核作為20%	1. 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10分）。 2. 對所屬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施考核、獎助評鑑（5分）。 3.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5分)。	範例： 單位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頒授年度績優單(如佐證資料第○頁）。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團體（單位）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計畫作為：

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工作屬「研訂相關法規」者，可得配分之5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執行作為：

（1）有關受薦報團體（單位）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依辦理次數給分，辦理規模屬「全國性質」者，每項可得8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者，分項可得配分6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者，可得配分4分；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每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50分為限。

（2）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3）單位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1項可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訂定網站資料更新規劃者（或每月更新）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考核作為：

單位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10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8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6分；另對所屬每月實施考評者，得配分5分；每季實施考評者得配分4分；每半年實施考評者，得配分3分；每年度實施考評者，得配分2分；另薦報單位足額薦報，可得配分5分，不足額薦報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20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第八點 附件六（修正後）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策辦、支援、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10分）。 3.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修正說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款第八目及第二款第八目，爰修正執行作為評選指標第二點及配分說明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

第八點 附件六（修正前）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60分）。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評分				

配分說明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1.執行作為： （1）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5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4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60分為限。 （2）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建置1項得5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4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3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3分，每季更新者得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2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1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4）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1篇論文得5分；報刊投稿每則2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5）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2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5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3分；得分總計以10分為限。 2.特別加分： （1）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3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2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1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2）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3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2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1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6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5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5">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薦報表</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先生/小姐（軍職請加註級職）</td><td rowspan="3">受推薦者
彩色照片
（無上傳亦可）</td></tr>
<tr><td>身份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3">民國○○年○○月○○日</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4">戶籍：（郵遞區號）○○○○○○○○○
通訊：（郵遞區號）○○○○○○○○○
公文書信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td></tr>
<tr><td rowspan="2">電　　話</td><td>公務電話</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其它聯絡方式</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職　　業</td><td colspan="4">□ 教官　　□ 全民國防教師
□ 其它：請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遴薦表揚作業要點」第3點檢附證明資料。</td></tr>
<tr><td>現職機關及
單位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薦報機關</td><td colspan="4">教育部</td></tr>
</table>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教育部 鄭英耀部長（代理人：　　）

受推薦人（簽名、章）：

受推薦人所屬機關（已完成實質審查簽名、章）：

上級主管機關[1]（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2]

[1] 係指受推薦人所屬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倘為國教署應由其簽章，倘為教育部則請留空。

[2] 本頁日期應由教育部填寫。

附件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個人聲明書

立書人　　（個人）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另本次參獎亦未有「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6點所列各項不得薦報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住家電話及手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一、執行作為(100%)：							
(一)策辦、支援、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活動。 **【本項總得分以 60 分為限。】**		全國性活動	每項可得 5 分	(一)全國性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參獎者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	每項可得 4 分	(一)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統計： 1. 地方性質：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2. 單位性質：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二)**地方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三)**單位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本欄呈現方式請將同類別的都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審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評委評分
		其他符合評選指標者	每項可得 3 分	(一)其他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支援計○場、配合辦理○場。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辦理○○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請明確列示辦理類別(「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並請將同類別的放在一起)，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主辦活動身分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二）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含社群、影音平臺等）或資料庫。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建置網站（資料庫）或專頁者	詳見配分標註	（一）個人**網站**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網站內容(得 5 分)： 1. 網站類別（社群或影音平臺等） (1)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首頁有設鏈結至全民國防相關網站(每列 1 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請詳列網站名稱(以列點方式呈現，並提供縮網址) (3)定期維護頻率： □每月都有更新(得 3 分)，更新日期：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二）個人**資料庫**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資料庫內容(得 5 分)： 1. 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 定期維護頻率： □每月都有更新(得 3 分)，更新日期：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三）個人**專頁**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專頁內容(得 4 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定期更新情形	各月更新得分 3 分、各季更新得分 2 分	□專頁之網址(縮網址)：請列示更新日期（FB 或 IG 或其它社群請勾選下面的選項。） □其它社群：FB 或 IG 等，網址(縮網址）、最近 1 次更新日期： *倘為「專頁」，本項總得分計 4 分（於專頁有設鍵結或定期更新專頁資料者均不另予給分）；專頁係指所呈現的畫面只有單 1 個畫面，於同一個畫面呈現所有資訊(於該頁面內容另設鍵結，鍵結至其它網站者均非「網站」而是「專頁」，參選者應先瞭解網站與專頁的差異）。 *單位網站或專頁，非純屬「個人」設置，版權屬機關所有者不予計分。			
（三）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電視媒體	每則可得 2 分	(一)電視媒體，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若為網址，請縮網址）、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以下請自行延伸。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	每則可得 1 分	(一)平面媒體計○則、廣播媒體計○則、電子公告計○則及書面公告計○則或網路訊息計○則，共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 1. 平面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子公告： 4. 書面公告： 5. 網路訊息： *倘列網址請以「縮網址方式」呈現。			
（四）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研究發展或發表著作	每則可得 5 分	(一)個人論文，計○則： 1. 名稱： 2. 主辦單位：○○大學或○○研究機構。 3. 發表日期： 4. 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本項所列，相關列示之資料，需能明確論證具「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並請勿列示活動資訊或新聞稿訊息或純屬宣傳性質之文宣（凡列示均不計分）；發表情形為社群平台者，亦不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報刊投稿	每則可得 2 分	(一)計○則。 (二)發表情形：(請註明事實發生日期) 1. 文章題目： 2. 報刊名稱：如○○日報、○○月刊等。 3. 刊登日期： 4. 刊登版號(或頁次)或網址(縮網址，需能讓評審委員查得相關資訊)：如版A5、頁 5 或登刊文章之文章畫面（如登報之畫面等，請於佐證資料呈現畫面並敘述相關版面資訊，倘有相關資料需提供評審委員參酌者，請一律以縮網址方式提供下載網點)。 5. 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本項所列，相關列示之資料，需能明確論證具「績效卓著」或「有具體貢獻」，並請勿列示活動資訊或新聞稿訊息或純屬宣傳性質之文宣（凡列示均不計分）；發表情形為社群平台者，亦不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五）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 **【本項總得分以10分為限。】**		任授課教師	每項課程 2 分	*任授課教師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課程名稱、開課學年度(含學期)、選/必修、課程學分數、學校名稱、科(職)、教授學生年級及班級數。 2. 國民中小學教師可簡述實施融入式教學情形。(請註明事實發生日期) ＊本項所列任授課教師工作之認定如下： 1. 經由學校審議通過，並由學校開設有學分之課程，同一校且同一性質課程得 2 分。 2. 屬政府約聘並實際授課者(如任教召召員教官)。 3. 單場講演性質(如獲邀演講或辦理業務宣導等)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審查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辦理教材編撰工作	每項可得 5 分	個人教材編撰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教材名稱」（出版社名稱：（或授權教學平台名稱）），教材出版日期（作者姓名）、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及具卓越及貢獻性之說明；並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2.（自編教材）教材名稱、自編教材參考出處，並請說明對同類型教材之卓越、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說明。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本項所列教材區分為出版社編撰教材及自編教材 2 項，屬出版社者，佐證資料應提供出版社採用證明、教科書審定執照或其他具公信力證明；屬自編者，佐證資料應提出自編教材參考出處、對同類型教材之創新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證明。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辦理教案編撰	每項可得 3 分	辦理自編教案編撰工作，計○項，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編撰日期）教案名稱、審查單位、編撰完成日期，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並請說明對同類型教案之卓越、貢獻或其他具公信力之說明，請另於佐證資料中說明編撰此教材之教學目標、適用對象、使用方式（時機）及開放參閱網址（請縮網址）等 ＊本項所列教案，佐證資料應能完整呈現目標、內容、活動、方法、資源、環境、評鑑、其他項目。			
「執行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100 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初審委員評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一）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本項總得分以 6 分為限。】**		全國性獎項	每項獎項 3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全國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個人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地方性獎項	每項獎項 2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地方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具績效卓越及貢獻性），並為個人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1：「114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1冊計50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其他符合評選指標獎項	每項獎項1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後(機關名稱)主辦○○○○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具績效卓越及貢獻性），並為個人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二）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創新、研修」相關法規性質	每項法規3分	(一)「創新、研修」相關法規，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發布(或參准)日期、新增法規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及創新(或研修)重點摘要。如：於112年2月5日參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選者所「創新、研修」之相關法規，且法規內容需能明確有「創新、研修」之類似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本項總得分以 6 分為限。】		屬「創新」相關計畫者	每項計畫 2 分	(一)「創新」相關計畫，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發布(或簽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及下載網點(網網址)。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簽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選者所「創新」之相關計畫，且內容需有「創新」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換頁		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	每項計畫 1 分	(一)計○項計畫。 (二)新增計畫具卓越、貢獻性簡要說明： 1. 發布(或實施)日期、新增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 114 年 2 月 5 日實施(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訂頒」之相關計畫，本項所列，非屬「新增」計畫性質者不予計分（如修正或更正者均不予計分）。 (三)修訂現行實施計畫具卓越、貢獻性說明： 1. 近 1 次修訂日期、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並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修訂」之相關計畫。			
		屬「轉頒」相關計畫者	不予給分	略。			
「特別加分」一項-總得分(以 12 分為限)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個人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體事蹟期間」-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佐證資料頁碼」及「自評得分」欄位：由參選者填入，如無，該欄請填「無」；參選者全數檢附資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選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需足供辨識者，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獎由參選者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屬實質審查，應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前開機關審竣後，請續函報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者全案參獎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者辦理情形			評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參獎人自評得分	

審查成績總評	總評分	
	名次 （請填數字:數字愈小表示得分愈高）	

評審機關(單位)核章欄

評審機關（單位）名稱	評審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倘參獎者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本表應由參獎者繕印 2 份，1 份予所屬機關辦理實質審查作業、另 1 份應予國教署辦理審查作業後，續由國教署將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全案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3">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薦報表</td></tr>
<tr><td>機關（構）團體、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典開企研</td></tr>
<tr><td>代表人姓名及職稱</td><td colspan="2">校長○○○先生（或女士、董事長或社長）</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2">公文書信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或單位實務承辦人姓名及職稱）</td></tr>
<tr><td rowspan="2">電話</td><td colspan="2">（公）承辦人：</td></tr>
<tr><td colspan="2">（宅）承辦人：
（手機）承辦人：</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薦報機關（單位）</td><td colspan="2">教育部</td></tr>
</table>

薦報機關（單位）主官（簽名、章）：教育部 鄭英耀部長（代理人：　　）

上級主管機關主官（簽名、章）[1]：

受推薦團體代表（簽名、章）：○○○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2]

[1] 倘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應由國教署簽章；倘為教育部則請留空。

[2] 本頁日期應由教育部填寫。

附件四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參選團體聲明書

立書人　　（單位主官或機關首長）聲明及保證所繳交之全案薦報資料皆屬實非造假，另本次參獎亦未有「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第6點所列各項不得薦報之情形，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行政懲處及法律責任。

立書人所屬單位及職稱：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一、計畫作為(10%)：							
（一）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均含全民防衛動員）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研訂相關法規	每項可得 5 分	(一)計○項法規。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發布(或發准)日期、新增法規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及創新(或研修)重點摘要。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發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創新」相關計畫	每項可得 2 分	(一)「創新」相關計畫，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發布(或發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及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 112 年 2 月 5 日發准(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創新」之相關計畫，且內容需有「創新」字句，經評委審核具卓越、貢獻性始予計分。				
	「訂頒」相關計畫	每項可得 1 分	(一)計○項計畫。 (二)新增計畫具卓越、貢獻性簡要說明： 1. 發布(或發准)日期、新增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縮網址)。如：於 114 年 2 月 5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日發布(或發布)日期「○○計畫」，網址：○○○○)，據以推動○○○○相關業務，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訂頒」之相關計畫，本項所列，非屬「新增」計畫性質者不予計分（如修正或更正者均不予計分）。 (三)修訂現行實施計畫具卓越、貢獻性說明： 1. 近 1 次修訂日期、計畫名稱、下載網點(網網址)，並因○○○○○○○○具卓越、貢獻性成效。 *佐證資料需能明確識別為參獎者所「自行修訂」之相關計畫。			
		「轉頒」相關計畫	不予給分	略。			
「計畫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二、執行作為(70%)：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初審委員評分
(一)1. 策辦全民國防	全國性活動	每項可得		(一)全國性活動數統計：策辦計○場。（僅能列策辦，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均不	P. 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等活動。 **【本項總得分以 50 分為限。】**			8 分	計分）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或「支援」或「配合辦理」）（日期）○○○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	、		
		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	每項可得 6 分	(一)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統計:（僅能列策辦，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均不計分） 1. 地方性質：策辦計○場。 2. 單位性質：策辦計○場。 (二)**<u>地方性質</u>**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 (三)**單位性質**活動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			
		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之其他符合評選指標者	每項可得 4 分	(一)活動統計：計○場。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策辦」○○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僅能列示「策辦」性質，倘列「支援」或「配合辦理」等，或純粹出席、參與或受邀宣傳或演講性質者，或佐證資料無法識別為策辦性質者，均不予計分，請勿列入本項；佐證資料需能清楚明確呈現確為參獎者所策辦之活動。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餘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者	每項可得 3 分	(一)配合執行各相關分工案件量統計：計○案。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配合」○○○○機關執行○○○○○○活動，辦理場次數量、該場活動參加人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述。 ＊本項所列，佐證資料請明列具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之具體成效（卓越及貢獻性），及交辦機關之交辦證明文件。	P.、P.、		
(二)單位規劃相關文宣作為（10 分）。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電視媒體	每則可得 2 分	(一)電視媒體，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若為網址，請縮網址）、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以下請自行延伸。	P.、P.、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	每則可得 1 分	(一)平面媒體計○則、廣播媒體計○則、電子公告計○則及書面公告計○則或網路訊息計○則，共計○則。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以下各項，請依次列點說明發布日期、媒體露出管道、瀏覽或發放數及具卓越、貢獻性之原因。 1. 平面媒體： 2. 廣播媒體： 3. 電子公告： 4. 書面公告： 5. 網路訊息： *倘列網址請以「縮網址方式」呈現。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三)單位建置網站、資料庫等作為。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建置左列任 1 項	詳見配分標註	(一)**網站**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網站內容(得 5 分)： 1. 網站類別（社群或影音平臺等） (1)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首頁有設鏈結至全民國防相關網站(每列 1 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請詳列網站名稱(以列點方式呈現，並提供縮網址) (3)定期維護頻率： □每月都有更新或訂有網站資料更新規劃(最多得 3 分)，更新日期：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二)**資料庫**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資料庫內容(得 5 分)： 1. 網址(縮網址)：所提供的 PDF 檔能直接讓評選委員點選後直接連結網站。 2. 定期維護頻率： □每月都有更新或訂有網站資料更新規劃(最多得 3 分)，更新日期： □每季都有更新(得 2 分)，更新日期： (三)**專頁**確於○○○年○○月○○日所建置、於具體事蹟期間均有更新專頁內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
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定期更新情形	各月更新得分 3 分、各季更新得分 2 分	容(得 4 分)： □專頁之網址(縮網址)：請列示更新日期（FB 或 IG 或其它社群請勾選下面的選項。） □其它社群：FB 或 IG 等，網址(縮網址)、最近 1 次更新日期： *倘為「專頁」，本項總得分計 4 分（於專頁有設鏈結或定期更新專頁資料者均不另予給分）；專頁係指所呈現的畫面只有單 1 個畫面，於同一個畫面呈現所有資訊（於該頁面內容另設鏈結，鏈結至其它網站者均非「網站」而是「專頁」，參獎者應先瞭解網站與專頁的差異）。			
「執行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70 分為限)							
三、考核作為(20%)：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初審委員評分
(一)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	全國性獎項	每項獎項 10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單位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累積資計分情形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如：(日期)獲(機關名稱)全國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	每項獎項 8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地方性○○○○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軍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P. 、 P. 、		
		其他符合評選指標獎項	每項獎項 6 分	(一)獲得獎項計○項。 (二)具卓越、貢獻性之簡要說明： 1. 請依次簡要列示說明獎項名稱、獲獎原因簡述（需具卓越、貢獻性）及因獲此獎項而予敘獎加計軍職資計分情形【如：(日期)獲(機關名稱)主辦○○○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獎項、前開獎項亦敘○○獎○○支及加計單職資計分○分】，以下請自行延伸。 ＊所列項目，需與全民國防教育獎項相關，並為機關獲獎之獎項，感謝狀不予計分，請勿列入。			
(三) 單位足額薦報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 **【本項總得分以 10 分為限。】**	薦報單位足額薦報	得分 10 分		□本機關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已按前開附件所載員額足額薦報計○個、個人計○位。所薦報資料簡要列示如下： (一)（團體或個人獎）、機關（個人）名稱、函報國防部之公文日期及字號，以下請自行延伸。 ＊非「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者，本項不予計分，爰請勿填列資料。	P. 、 P. 、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不足額薦報	不予給分	本機關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附件「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員額表」之薦報機關，惟未足額薦報。	P. 、 P. 、		
「考核作為」一項-總得分（以 20 分為限）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註 1：「114 年具蹟事績」-事實發生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屬前開期間發生、辦竣者，請勿填入本表。）

註 2：「簡述內容」一欄（各項簡述事蹟請列明『114 年事實發生日期』、量化呈現之，並請參獎者精簡論述具卓越、貢獻性後，檢附佐證資料料限 1 冊計 50 頁以內（含薦報表、聲明書、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等），另佐證資料應能明確呈現為參獎者之個人事蹟（如所附佐證資料為公文者，內容需足供辨識始能做為佐證資料）。

註 3：團體獎參獎者應將全案參獎資料函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如國教署）辦理實質審查，並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就本表所載內容、佐證資料等參獎資料進行審查後，再予函報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參獎全案資料予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項次	評選指標			受薦報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情形			初審委員評分
	內容	項目	各單案得分數	簡述內容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得分	

初審委員總評	總評分	
	名次 （請填數字:數字愈小表示得分愈高）	

註 1：本事蹟表應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評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註 2：評選委員應視各薦報團體(單位)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評審機關(單位)核章欄

評審機關（單位）名稱	評審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倘參獎者上級主管機關為國教署，本表應由參獎者函予國教署辦理審查作業後，續由國教署將本表（核章版）、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下稱要點）附件六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九初審名冊及參獎人全案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作業。**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類別
參獎者應檢送資料說明

一、(本部發文版)薦報表(需經所屬機關及上級主管機關核章)、聲明書各1份。

二、具體事蹟表(教育部版)及相關佐證資料(下稱參獎全案資料)應以1冊為限(**總頁數應為50頁內**，毋需另製封面及封底，全套文件本部將進行紙本掃瞄，請以長尾夾固定於左側即可，勿請印刷廠封釘成冊或製精裝冊)，並請依下列原則彙整資料：

(一)應以電腦鍵檔方式繕造，並輸出為1冊(50頁內，即25張A4紙張，請編訂頁碼後雙面列印，毋需封膠)為限；另，函送本部之全案參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原件，請自留底稿，前開資料內容倘涉虛偽不實、隱匿，依要點第11點辦理之。

(二)所附具全冊資料，倘與歷屆、本次各薦報機關函報國防部資料內容有近7成相近(似)之情形，或有違要點規定，或表件格式不符要點規定，或有漏未簽章用印等資料不全態樣者，於辦理審查作業時，將逕予函復受薦報者於限期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駁回辦理。

(三)文件排序及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1、薦報表及聲明書：所檢附各表單之各欄位資料、簽章用印欄位均應詳實鍵入資料並完成簽名、蓋章(用印)作業。

2、具體事蹟表：

(1)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且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2) 各項事蹟均應列明事實發生日期，按「評選指標」及得分標準，「精簡列示」各事蹟具卓越、貢獻性之重點及量化數據(或質性說明)，並應詳實註記各事蹟之佐證資料頁碼。

(3) 倘有提供網址，請予「縮網址」後提供網址及於佐證資料中提供網頁頁面資訊。)

3、佐證資料：請依「無虛偽不實原則」檢具相關資料

597a466005a0ebf33efbf4ecedbe6378_A09000000E_1150046288_senddoc3_Attach3.pdf
第1頁，共1頁

(1) 應「精簡呈現」與「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之證明資料（影音及網站相關資料，請以圖檔方式呈現）。

(2) 佐證資料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薦報具體事蹟期間並應符合規定。

(3) 個人獎受薦報者所檢具之佐證資料，倘檢具相片，應以箭頭或文字於相片中標註受薦報者及拍攝日期（以民國年月日呈現，並應於事蹟期間所拍攝並符事蹟所述期日所攝製之相片），相片需清晰、人物穿著應符所列事蹟期日之季節性，受薦報者應能足以識別為具體事蹟表所載事蹟之承辦者，自相片中並能清楚明確識別與具體事蹟所載情事相符。

(4) 倘檢具公文做為佐證資料者，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情事，公文內容（含承辦人資料欄資），應無虛偽不實之情形。

(5) 佐證資料格式及應注意事項，應依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4、**參獎資料函報期程與作業方式**：請詳閱本部網站公告或公文所載辦理。

三、**提供相關電子檔**（薦報表、聲明說、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

(一)(本部發文版)薦報表、聲明說、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各自儲存為1個WORD檔案，檔名為：表單名稱、參獎人姓名。

(二)請按「薦報表、聲明說、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文件排序原則完成排序作業後，提供編訂頁碼的1個PDF檔案；受薦報者全案書面資料務必需與電子檔案一致，倘未符本原則將全案函退，請依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視為駁回辦理。

(三)上開檔案請放置於一個資料夾後，資料夾檔名請以「(團體或個人獎)姓名(現職機關名稱)」標註，續以壓縮檔方式，上傳至雲端硬碟後，於「受理報名期間迄日」前，提供雲端下載網點至s855121@mail.moe.gov.tw(洪科員，聯絡電話為02-77367859)，供本部下載全案電子檔案。